附件1

第六届湖南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方案

一、赛事安排

1．报到时间：11月12日。

2. 报到地点：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立言楼404办公室。

3. 比赛时间：11月13-14日。

4. 比赛地点：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5. 赛事组委会办公室将在报名结束后确定赛程安排，各参赛队伍的比赛对阵场次将通过随机抽签决定。

二、竞赛方式

比赛分为法律意见书竞赛和言词辩论竞赛。

1. 法律意见书竞赛针对初赛案例撰写相应法律意见书，在言词辩论竞赛初赛阶段前完成并提交，采用评委评分制。

2. 言词辩论竞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采用现场评委打分，实行单场淘汰制。

3. 初赛、复赛和决赛各设一个法律案例，所有案例均在比赛前5天发放。

三、评审专家

比赛评委从我省高校和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司法实务部门的法学、法律专家中产生，由赛事组委会统一遴选确定，并在赛前对评委进行比赛规则培训。

四、比赛细则

1. 在法律意见书竞赛环节和言词辩论竞赛环节，参赛队伍双方原告、被告的身份或公诉人、辩护人的身份将在案例发放时通过抽签确定。

2. 在法律意见书竞赛环节，参赛队伍根据初赛时担任的角色撰写法律意见书，并于初赛报到时提交组委会。评委将根据法律意见书竞赛评审规则进行评分。各参赛队伍撰写的法律意见书，应符合以下要求：

（1）阐明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适用的法律依据。

（2）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材料作为事实依据。

（3）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作为法律依据。

（4）引用学术观点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3. 在言词辩论竞赛环节，各参赛队选派3名队员上场比赛，比赛双方应基于案例事实进行法律辩论，不得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视频材料等），一切陈述及答辩仅限于口头方式说明。具体程序如下：

（1）原告陈述或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8分钟）；被告陈述或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8分钟）。

（2）原告或公诉人综合自己的陈述及被告方陈述的观点和理由有针对性的进行辩论（10分钟）；被告或辩护人针对原告陈述或公诉人意见所提供的观点和理由进行辩论（10分钟）。

在辩论阶段，双方参赛队员均可参与辩论。辩论顺序是先原告或公诉人发言，后被告或辩护人发言，随后双方进行辩论。

（3）原告或公诉人总结陈词（5分钟）；被告或辩护人总结陈词（5分钟）。

（4）评委向竞赛双方各提一个问题，各方回答的时间均不得超过5分钟。